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 函

機關地址：10461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 號 9 樓之 4

傳 真：(02) 25994285

承辦人及電話：(02) 25994259 林婷馨

電子信箱：[psy.nurse@msa.hinet.net](mailto:psy.nurse@msa.hinet.net)

受文者：文列單位

速別：普通

密等級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華精護字第 11000033 號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學會將舉辦「110 年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敬請周知貴屬護理同仁踴躍報考。

說明：

一、為提升精神衛生護理人員之專業實務能力，特由本會及台灣護理學會兩會共同籌備及舉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本（110）年度由本會執行認證考試業務。

二、110 年度考試日期

筆 試：110 年 7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情境考試：110 年 8 月 28 日（暫定，確定日期依之後情境考試報名公告為準）

三、考試地點：（考試地點於寄發准考證時通知）

筆 試：本考試將於北、中、南、東四區舉行。除北區外，中、南、東三區考場安排，仍需視報名人數（須達 10 人）及相關政策而定，本會保有變更考場之權力。若考區因故無法開設，本會將依應考人於報考時選填考區志願順序安排，或全額退費。

情境考試：預定於大台北地區舉行。

四、報名資格請見「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詳參附件）。

五、報名費用（含資格審查費）：

筆 試：新台幣 1,000 元整

情境考試：新台幣 1,500 元整

六、報名期間

筆 試：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情境考試報名表預計於 110 年 7 月下旬隨同筆試成績單寄發，並公告於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網站】

七、隨函檢附：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辦法及施行細則、報名注意事項、筆試報名表各一份，敬請參辦。

八、本考試訊息詳見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網站(<http://www.psynurse.org.tw>)→活動與消息→消息公告→110 年度精神衛生護理師認證考試（筆試）公告。

九、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或有發燒情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試，因前揭配合防疫而無法應試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後 15 天內申請退費。

十、認證考試是否如期舉行，仍需視疫情發展決定。為使考試順利進行，請應考人配合政府相關防疫措施，並留意本會網站訊息公告。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護理部、各級學校護理系及其他相關單位

副本：本會秘書組

理事長 周桂如